

贵州直接稅通訊
十五期

1946.15-16

貴州直接稅通訊

第

15

期

本期要目

納稅與能力負擔 ······ 文澤宏

徵收遺產稅之我見 ······ 汪國棟

畧論財產租賃稅 ······ 張維丹

法今及其解釋 ······ 本社資料室

營業稅法規特輯 ······ 本社資料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五日出版

貴州銀行

輔助實業發展區省金融融

總行地址：中陽山中路西段 話電營業室四五號六 話電營業室四五號七

新華中

日應有用品百貨有化價廉裝化價廉裝用品美品

地址：中華中路一路九七號

貴州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主旨：

美葉烤種導蕪

經濟農村製造優良捲煙

權利溢外挽回

名品產品

之譽盛久負

香煙鵝企金

製精近新及

香煙山東

地岩紅市貴陽

號六六六四號電報掛號

貴陽中國國貨公司

日用百貨有盡有

應有盡有

送受

者者

合便

利用

精美禮券

大喜方歡

童叟無欺盡還價討價一劃定價

忠誠會社服務

煩惱之除

之會

者者

綢緞樣樣

呢布全齊

綢布全齊

納稅與能力負擔

澤宏

納稅爲人民應盡之義務，時無論古今，地無分中外，祇要有國家政府的組織，不問其形式與性質是屬於資本主義的抑或是社會主義的，所用的名義或有不同，但政費的支出，是以賦稅的內容而取給於人民，則初無二致。據一般推測，世界進步到真正共產大同的階段，一切都歸公有，人民祇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或者不會有賦稅，但這還是一個理想，我們生於現代，祇能就現實來說話，賦稅既有必要，而何種賦稅較爲合理，負擔如何分配較爲公平，仍是值得我們提起的一個問題。

賦稅是否優良，決定於牠歸宿的負擔是否公平，而公平的觀念，又因時代的演進而有不同，最初的學者，大都著眼於利益，以爲人民納稅的多少，應該按照他享受國家給他保護利益之大小爲標準，富有的人，享受國家對他保護的利益大，應該多納稅，貧窮的人，則情形相反，應該少納稅，享受利益更小的，就應該不納稅，繼之，則認爲根據益利爲標準，名公平而實不公平，於是主張應以負擔的能力爲標準，即能力大者應該多負擔，能力小者應該少負擔，無能力者就不負擔，但是，能力究竟是什麼？拿什麼尺度來計算能力的大小？

對於能力二字的解釋，也經過各種不同的階段，才演進到現在的性質：

最初是以財產的多少爲標準，以爲財產多的人就能力大，財產少的人就能力小。

其次又按消費的大小爲標準，消費量多的算是能力多，消費量少的算是能力少。

最近，則認爲所得才是權衡能力的尺度。

按財產之多寡爲標準，何以有欠公平？因爲同量的財產，其性質有不同，環境有不同，財產的價值即不能一律，而由財產所產生的利益也不能一律，所耗費於財產之保管與經營的費用更不能一律，此外，有同量財產的人，而各人家庭人口與負債情形，彼此不一，若認爲有相等的財產而課以同一的稅額，其不公平不平之處，顯而易見，加之，財產的範圍太廣泛，財產的種類太複雜，有固定的有流動的，有形的，有無形的

，調查既難準確，隱匿與遺漏尤爲容易，結果必使誠實者增重負擔，奸巧者逃避課稅，是不平之外，更加一些不平了。

再說，按消費之大小爲負擔的標準，對於奢侈品的消費而言，未嘗不有相當理由，至生活必需品之消費（如柴、米、油、鹽、大富與極貧之消費的數量相差有限，甚至於幾乎相等，按消費而課稅，是與人頭稅，名殊而實同，即令是奢侈品，又因爲各個人對人生觀念之不同，有守財奴，也有揮霍成性的敗家子，是錢多的人不一定消費多，錢少的人不見得消費少，因此按消費而課稅也是極欠公允了。

至於所得，則爲晚近一般學者所公認爲比較公平合理的一個標準。所得與收益不同，所得是指個人或法人運用資本，勞力而取得的一種合法收益，減去取得此項收益時的一切必要費用，足以增加其納稅能力者的淨餘額而言。

因此按所得而計算納稅能力，正符合最小犧牲的原則。換言之，是以國民的生活能力爲基礎，課稅之後，各人應有的生活程度，仍能保持，則因負擔課稅所受的犧牲，才算最小。按所得而課稅，在求得所得之前，應顧及其各別的開支情形，同量的收益，不一定就是同量的所得，故課稅的所得應該是純所得；在求得所得之後，又分別其所得的性質，工資所得與資本利息所得，數額雖是相等，而所得的人對它估價的情形就不相同，因之對負擔稅款而感受的犧牲亦不相同，故課稅又須根據所得的性質而高下其稅率。

賦稅的作用，消極方面固祇是供給政費的需要，而積極方面是在調劑財富的分配，減少資本的積累，以免形成社會不平不安的現象，因此，按能力大小的課稅，其稅率必須是累進的而不能採用比例制，否則所得額大十倍的人，如果稅額也祇增加十倍，資本的積累，貧富的懸殊，祇能緩和其演進的劇烈，並不可能終止這個事實。

理論是如此，而事實上各國執行的情形也正是如此，但在我們中國一般人對於這個按能力大小而採累進稅率的稅制，仍不免有些誤解，或則公開的抗拒，或則消極的抵毀，至於竭誠擁護，慷慨輸納的尙爲數不多

，對於這些誤解，如不加以掃除，非但賦稅的損失，抑且是國家的損失，因為國家就不能依賴這種稅制來供應財政的需要，來完成社會政策的理想了。

誤解中比較重要的一點是不明白能力是什麼，依照前面的推論，所得多少的比較，不一定是能力大小的比例，所得額大十倍的人，其負擔的能力就決不止大十倍，因之課稅的比例便要大，普通人總以為是超出其能力許可的範圍，這是一種心理的錯覺。

此外，我國過去的賦稅，向來稅率都是採比例制，所用累進制後，所得額較大的，稅額的數字便現得遽然增加，心理上感到的壓迫，也歸於超過了負擔能力，這是對於一種制度改變後尚未習於接受以前的一般情形。

再則在物價繼續漲，幣制低落的情形之下，以貨幣來輸納稅款，數字自然是天比一天加大，抗戰前課稅十元的現在要負擔百元乃至千元，由十而增至千，不用說，負擔的數字是加大了，這一點，對於能力觀念的影響，亦甚重大。

但是，納稅的數字，表面上雖已增加，而實際的價值則大為減少，就現狀說，平均物價差不多上漲了五千倍，水漲則船高，國民的所得一定也跟着增加，除薪俸工資的收入者外，大抵都是如此，否則工商事業早就不會令人感到如許濃厚的興趣，抗戰以還，由經營商業而起家的暴發戶，不知凡幾，這是一個事實，吾人不能否認，據一般人的看法，在物價繼續漲的情況下，國民的總所得是會因之減少，但此種情形，在中國却也不盡然，論生產，我們的機器工業，大部份是向來操在外人的手內，戰事給他們雖有很大破壞，但受損失最多的還是外人，加之，由於交通的阻塞，外貨進口之中斷，國內的手工業，反而趨於活躍，論消費，我們是得天獨厚的中國，「地大物博」，後方的各城市，人口更見擁擠，交易更見繁榮，除敵機轟炸外，感到一點戰時的窒息外，歌舞昇平，揮霍無度，即使是太平盛世，也見不到有如此的生活之豪華，國民所得是以消費品來衡量的，那麼在此種情形之下，可見國民的總所得是不會減少了。

貨幣低落了五千倍，則稅收的數字應該按戰前的比例增加五千倍，

而實際上的情形也差得太遠，以貴州為例，二十六年中貴州全省的所得稅收入，約為四十萬元，當時並未有人提出負擔太重的呼聲，可見

征課實未過高，依五千倍的比例推算，今年的所得稅收入，應當有二十億元左右，但實際上收到的不過三億多，即名義上數字增多，實際上負擔減少之明證。

負擔已經減少，而我們反覺負擔的壓迫太重。一方面是由於我們不明白「能力」是什麼，一方面是由於我們雖明白能力而不顧盡其能力，在無限制的私有財產社會制度之下，人誰不自私？人誰不欲把自己的財產積累得更大？辛苦經營所賺來的錢，要把大部份貢獻給國家，早知如此，何必徒勞，賦稅是一種強制的征收，而不是出於自願的輸納，是義務而不是權利，當然無怪其會有逃漏或反抗了。

不過，吾人應當知道：今日已不再是老死不相往來的社會，則國家政府的組織是有必要，有國家政府又必有政費的支出，而國家本身既無財產收入，如不能以賦課的形式取給於人民，亦必以其他方式責成人民來負擔，稅負減少，其他的收入，則國防才能鞏固，建設才能完成，社會文化才能提高，人民福利才能改進，忍受目前的負擔，即是增加未來的幸福，貪圖一時的舒服，即是延長永久的痛苦，何去何從，我們是不難抉擇的。

那麼，有能力者就應該納稅，有大的能力者就應該多納稅了，否則個人的財富積累得更大，如國家政治因無錢而難上軌道，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有遠識的人，一定不

筑局人事動態

十一月十六日 至十二月十五日

(一) 新派會計助理員王裘寶，麥智碩，統計員蘭鐵俠，事務員汪屏等四員俱已到差，稅助員蘇濟醫留資停薪，事務員張招益，事助員張軒，李謙三員免職。

(二) 本局為加強業務推進，特調派李秉俊，羅昇善等二十二員擔任外勤，加緊催征各稅納庫，務期年底完成預算，並為便利商民納稅起見，派夏孝廉，黃國英二員前往國庫，協助填發繳款書。內部人員則於夜間加班辦公云。
(三) 惠水查征所奉令保留，該所主任任季矩壽已飭於本月十五日返所工作。

(四) 調朱朝鑑為第一課課長，吳祖經為第三課課長，尹震平為第一課幫辦，黃鶯厚為遺產稅股股長。

謝貴爵為第二課課長，吳祖經為第三課課長，尹震平為第一課幫辦，黃鶯厚為遺產稅股股長。

收入，則國防才能鞏固，建設才能完成，社會文化才能提高，人民福利才能改進，忍受目前的負擔，即是增加未來的幸福，貪圖一時的舒服，即是延長永久的痛苦，何去何從，我們是不難抉擇的。

那麼，有能力者就應該納稅，有大的能力者就應該多納稅了，否則個人的財富積累得更大，如國家政治因無錢而難上軌道，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有遠識的人，一定不

徵收遺產稅之我見

汪國棟

遺產稅在我國開辦迄今。爲時六載。由於人力、物力、之缺乏。以致歷年成績，尙未顯著。雖然多數分局。每年均能完成任務。但將納稅單位與死亡人口。作一比較。則知遺產稅之推動。未能普遍。有待吾人大之努力。惟遺產稅之推行，在我國尙屬創辦。人民多未了解。兼以征收條件未能完備。故事實上不無困難。今後應如何改進征收，如何使人民有納稅的習慣。可說是推行遺產稅當前之急務。作者謹將管見。略述於後。

遺產稅稽征之主要工作。一爲死亡之調查。一爲遺產之調查。前者爲稅源之開闢。後者爲稅源之控制。兩者有密切關係在焉。

(甲) 死亡之調查
查納稅義務者。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征收機關報告之。其不達辦者。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此乃遺產稅法所規定者。然新稅初行。意在普遍推動。尤其人民知識水準低落之我國。其狡圖逃避者有之。其誤觸法令者亦所不免。若動輒繩之以法。似非恤民之道。是以稅法雖規定納稅義務者。有申報之義務。但征收機關。尤應加強調查之工作。一則可防納稅義務者之誤觸法令。二則可減少納稅單位之遺漏。至調查方法有如下述：

(一) 增設遺產稅調查員。
(二) 凡較大之死亡單位。在報章多登訃告。以通知各親友。主辦稽征人員。可在報上覓獲資料。專冊登記。通知繼承人將死亡事實造產清冊呈報。

(三) 發動檢舉運動。以往上令規定本稅同人。均應有檢舉死亡單位之義務。惟尚未澈底執行。似應以此項工作爲年終考績之參考。藉資督促。再者。呈請通令各有關機關報告死亡單位。因本局機構未能普遍設立。其無征收機構之地帶。可藉其他機關之協助。以免遺漏。

(四) 呈請明令規定各鄉鎮保甲長。應負該保甲人口死亡報告之義務。

(五) 與醫院取得聯繫。請予協助填送死亡通知。征收機關可根據通知死者家屬申報。

(六) 遺產告密獎金。按告密給獎辦法之規定。最多不得超過二十萬元。以目前幣值而論。二十萬元似甚微薄。擇呈請不加限制。或提高

最高限額。俾收告密實效。(按告密獎金已無限制)

(七) 請 部撥獎金專款。存放國庫。以備隨時動支。按遺產稅告密給獎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遺產稅告密獎金。在直接稅扣繳者及告密者。獎金預算內動支。若由紙收機關。輾轉請領。似嫌太慢。獎金之不發給。告密者對告密給獎辦法。難免不發生懷疑。是以獎金之核發。愈速愈妙。只要稅款納庫。即可通知具領。

(乙) 遺產之調查

遺產稅課稅範圍。按稅法之規定。包括有形、無形、財產。有形者大別爲動產與不動產。無形者如商譽、專利權等是。未免空洞姑且勿論。即不動產一項。我國目前尚見完善之登記。致遺產調查之進行。頗感棘手。兼以姓名使用混亂。調查尤感困難。至於動產如珠寶、黃金、之屬。事實上亦不易控制。似應暫以不動產爲課稅主要目標。是以政府應嚴格舉辦不動產總登記。并且推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不然若由征收機關慢慢調查。東翻西找。既需時費力。難免有所遺漏。目前征收機關。應探何種手段以達嚴密控制之目的。則應行注意者有二：

(一) 派員到地籍或房屋田產登記機關。洽抄資料。根據上項機關之原始登記冊。按其性別分戶整理之。此項工作。雖較繁複。但一經整理完竣。日後方便不少。調查時只要翻閱清冊。自可一目了然。

(丙) 其他

(一) 宣傳。擬以文字宣傳爲宜。包括申報手續、法令解釋、告密給獎辦法以及征收本稅之義意。

(二) 主辦人員應選擇耐勞負責。富有法律知識以及經驗充足者任之。俾資勝任。

(三) 經辦遺產稅人員。其成績優良者。應予記功。或發給獎金。獎狀。成績劣者。予以懲處。

(四) 財產估價。宜稍從寬。使納稅者無苛細之感或對新稅之推行。不無相裨益也。

遺產稅在我國施行不久。雖規模粗具。爲障礙仍多。如欲推行盡利。本稅同人責無旁貸。尙應竭力以赴。則遺產稅之成績。必有可觀也。

略論財產租賃稅

稅

維丹

— 6 —

一、財產租賃稅的意義

財產租賃稅創辦於民國三十一年元月，時迄今日已有三年多的歷史，也許由於我們過去的宣傳工作做得不够，所以一般納稅義務人，對於這種新稅，還沒有確切的認識。這裏對於它的意義，且作一個概要的闡釋：普通一般人粗淺的觀念，以為它和地方房捐是一種重複的稅，但是房捐不論有無租賃行為均須征收，而且課以一定的稅率並無彈性。租賃稅則純是所得稅的性質，是一種收益稅，課稅的對象是要向財產所有人，所得的大小或所得的有無，對於所得多的多課，所得少的少課，或所得不及課稅標準的就免稅，它的課稅範圍，包括房屋、舟、車、碼頭、堆棧、礦場、森林、機械及漁場等；而房捐稅則僅限於房屋，所以兩者不但完全不同，抑且並未重複，這是我們認識清楚的地方。

二、租賃稅的徵課步驟

1. 申報——財產租賃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財產租賃所得稅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故租賃稅的徵課，原則上是以納稅人的申報為依據。可是，這祇是法定的手續而已，揆諸實際，其能違限自行申報的，並不甚多，即令申報又大多不盡不實，不足為課稅的根據。這主要的原因，就是納稅人把法令誤解了，以為申報後無收機關

，就得以申報的所得額為課稅的依據，故不惜盡量以多報少，希圖達到減稅或逃稅的目的，這種情形幾是一般的通病，因此征收機關為顧及國庫的收入與夫納稅的公平起見，便依法採取實地調查的方法，藉資糾正。

2. 調查——財產租賃所得稅法第十五條規定「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令繳納之」。這實在是一種不得已的辦法，因為納稅人申報不實或根本就不報告，這樣一來，無疑的將嚴重的影響到稅收，故為糾正這種違法的行為起見，乃採取實地調查以為核課的參考。然而，調查工作頗為艱鉅，就以貴陽市為例，要對全市房屋的租賃情形詳實的調查，預計

二十名調查員，積極的展開工作，亦須費時二月，始克竣事，何況調查時，還不免要遇到種種的困難呢，譬如現在一般的房主和房客多是串通了的，事實上房客如不與房主合作，則房主可有權力以房屋「收回自用」或藉口「翻修改建」等名義，迫使遷移，或事先立約一切捐稅由承租人負擔等，因此由承租人所提供的租約或口頭的報告，除了那些誠懇忠實的老百姓外，幾難得實情。他如故意偽稱房東不在等情形，均屬調查時的障礙。在這種情形之下，調查員除了根據建築、用途、面積、數量、及財產座落所在的環境等條件，再比照當時當地一般租價，予以估定外，可別無善法可循。

3. 計算——租賃稅的計算，可有三種的依據：即（一）申報所得額；（二）申報與調查的調整所得額；（三）調查所得額是。以上三種所得額是總所得額，計算時依法得扣除開支，財產租賃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以租賃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但對於公課的減除，則非提供確實的憑據不可。經減除後的所得，便是課稅所得額，其所得額在五萬元以下者免征，在五萬元以上者，便應按稅率課稅自百分之十起，累進至百分之二十五為止。

因為租賃稅的減除額，除減去上面規定各項外，又因土地部份明令免征，故尚須減去土地部份之所得，但其最高稅率原規定為百分之八十，如所得數目多的，事實上似稍嫌過重，但自本年四月十六日國府明令公佈修正所得稅法後，租賃稅的起稅點已提高為五萬元；稅率自百分之三起累進至百分之二十五止。自三十五年度起依照修正稅法課稅，當可免除以往的缺憾，而能減輕房主的負擔。

三、租賃稅稽征的困難

1. 事實上的困難——就理論上說來，租賃稅的稽征，是不應該有什麼樣大的困難的，這因為（一）房屋是不動產之一，房主難以逃亡的。

然，這固爲租賃所得稅是對人稅而不是對物稅，房屋建築於某一定地點，固然是不容易移動，但房主個人往往是流動的，這尤其是二房東的流動性更大，因此稅源的把握就不無困難了。雖然稅法上規定了，承租人是有扣繳義務的，但實際上能依法履行扣繳的是絕少數，同時在扣繳人方面，也常常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應該扣繳多少」？況現在的住客已不是原住客，於情理上，似亦不能責令現住客扣繳以往欠稅，至於租約的查驗，可也不容易，前面已經說過，因爲房主房客串通的緣故，其可能提供查驗的租約，幾十分之八九失其真實性，多不足爲課稅可靠的依據，像這樣錯綜複雜的現象，都可說是事實上的困難了。

2. 法令上的困難——財產租賃所得法，有些地方尚欠明文規定，如產權一經移轉，則現業主不是原業主，現住客也可能不是原住客，在這種情形之下，原業主所逃漏的租賃稅，現業主是否負有追賠的責任？或可報請法院查討其經移轉後的財產，以爲抵償欠稅，這是常可遇到的難題呢！

四、改進的意見

1. 分期征收——就是租賃稅法上所規定的分期征課辦法，它的優點是：（一）征課期間較短，房客房主的變動不大，稅源的把握較易；（二）分期繳納，每次繳庫稅額較小，納庫容易；（三）房客於履行扣繳義務上，亦較爲便利。它的缺點就是征收機關要耗費較多亦不妨試辦。

2. 與地方機關取得密切的聯繫——此因租賃稅與地方機關有密切的關係，如能獲得協助當有種種的便利，如辦理財產所有權移轉，可由辦理移轉機關轉飭先完納欠稅，並呈驗納庫收據，否則不予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等限制。

3. 選派較有經驗的調查人員——租賃稅的調查資料，是一種重要的課稅依據，所以選派較有經驗及操守端正的調查員至屬重要，同時調查員不但負調查責任，而且亦負有宣導稅制的重大使命。

4. 成立評價委員會——這個會成立的目的，是專門圍納稅人對於查定稅額或調查所得發生異議時，由征收機關視事實的需要而召集之。接

財政部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曾明令公佈「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但久已廢止，現新頒稅法無此規定，雖有人民請求設立，但征收機關不能擅自組織，祇有留待將來修改法令的參考。

緣之，租賃稅的本質是一種良稅，它的稅源很廣泛，很可靠，同時用課稅的手段，限制大地主之發展正合乎國父「節制資本」的政策。當一種新制度推行的過程中，誠然難免要遇到許多的困難或障礙，但遠祇待工作者運用他的智慧，如何努力的克服一切困難，便可建立良好基礎。

△△區局之人事與業務△△

一、本局第一科科長田玉山，第三科科長徐慧，綜合所得稅股股長黎子尉，印花稅股股長張維丹及審核員何榮基，均奉調天津服務，第二科科長劉樹平奉調江西服務，業於上月二十七，二十九兩日，分別起程，所遺職務，第一科科長調原桐梓局局長丁需祥接替，第二科科長調第四科科長唐永貞接替，第三科科長調督導蔡鵬飛接替，第四科科長仍暫由唐永貞兼任，綜合所得稅股股長唐升首接替，印花稅股長派趙歷山接替，除丁科長因桐梓局結束案尙待辦理而未到差外，其餘各科股長均已到差視事云。

二、本局王局長曾京述職，於上月十五日搭車起程，同行者有調署服務之本局助理員黃雲小姐云。

三、本省奉令縮減三分局，遣散職員一百二十名，爲監督辦理，並督促各分局加緊推進業務計，曾於月初派出人員，分區督導，計劃局長文澤宏至安順，遵義二局邱督導石麟至畢節局，蔡督導鵬飛至鎮遠，銅仁二局，刻均已公畢返局云。

四、十二月份區分局聯合紀念週，在貴陽分局大禮堂舉行，請國立師院政治學教授吳作民先生講演，題爲「一步驟」，謂人生爲一大步驟，人生中的每一動作均爲一小步驟，如能把握步驟，使每一步驟都能達到健全，則人生不會不健全，聽者頗爲動容云。

五、自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營業稅本應自七月一日起移交地方接辦，以本省情形特殊，經財政廳謝廳長向一部請求，改爲自明年元月份起再行接收，故本省七月以後至十二月以前之營業稅，仍照常征收，現距明年元月爲時已近，各項移交手續，刻正由科與財政廳之主管科接洽研究中。

六、貴產稅爲最優良之直接稅，惟以人民認識未清，征收機關力量未及，是以成績尚未顯著，最近奉令加緊征收以來，由於各局所之調查努力，告密人之踴躍發，征收數字頗有可觀，聞威寧查征所一處即征獲資產稅達四億餘元云。

七、遵義分局助理員蔡繼鑑，因病停職，貧病交加，生活陷於絕境，本局同人代爲交涉疏散難民之汽車，送回勸徵原籍，以免流落異鄉，聞遵義分局長鄒育才贊該局各在職同人。本家庭之風，互助之義，共爲蔡君捐集旅費十餘萬元，俾作沿途用費，此種慷慨解囊之精神，殊堪嘉尚云。

袁祖禹袁何鏡清等違反遺產稅法案

貴陽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案由

主文

袁祖禹袁何鏡清違反遺產稅法案

袁祖禹袁何鏡清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應扣押其財產並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

大光明洗染店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叁萬零肆拾元

大光明洗染店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叁萬零肆拾元

福興隆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柒仟叁百元

徐復興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叁萬零叁仟元

鄧玉氏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陸仟元

香雅醫園違反利得稅法案

徐原順違反利得稅法案

徐復興違反利得稅法案

鄧玉氏違反利得稅法案

香雅醫園違反印花稅法

徐原順違反印花稅法

徐復興違反印花稅法

福源商行漏貼印花處罰銀一百二十元

福源商行違反印花稅法

徐原順違反利得稅法案

金城美髮廳違反利得稅法案

徐原順違反利得稅法案

興義米廠違反利得稅法案

長山木行違反利得稅法案

金城美髮廳違反利得稅法案

建國石印局違反利得稅法案

長山木行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陸萬捌仟元

興義米廠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柒仟元

建國石印局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柒仟元

案由

主文

景興號違反利得稅法案

新光服裝店違反利得稅法案

瑞豐服裝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拾叁萬元

新生飯店違反利得稅法案

湘邵商行違反利得稅法案

新光服裝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伍仟零貳拾元

新生飯店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元

新光服裝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四萬壹仟叁百陸拾陸元

新生飯店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一萬伍仟零貳拾元

新光服裝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貳萬零肆拾元

新光服裝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零肆拾元

主文

文

景興號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捌仟元

瑞豐服裝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拾叁仟元

新生飯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伍仟零貳拾元

湘邵商行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四萬壹仟叁百陸拾陸元

新生飯店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一萬伍仟零貳拾元

新光服裝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貳萬零肆拾元

新光服裝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零肆拾元

法令及其次釋解

(一) 營業稅改爲每月查征一次

財政部本年十一月八日東直二字

第四一七六號訓令「查現行營業稅法

第八條，每半年查征一次之規定，係

於上年修訂稅法時所擬訂，時值抗戰

勝利，復員伊始，原期工商業即可漸

次恢復正常狀態，物價獲趨平穩，市

場得以安定，一般商號在各期內營業

收入相差當屬不遠，即以前半年之營

業額爲次半年之課稅標準，循環遞

，亦屬簡便可行。詎料近半年來各地

秩序尙未全復，物價日益騰踊，市場仍呈混亂，

致前次半年查征一次之規定，以時勢變化過鉅，

難堪適用，迭據各局呈請修訂前來，復以營業稅

正移交地方接管，爲因應地方財政便於獲得財源

起見，實有修改必要，經呈院請將以營業總收入額

爲課稅標準之營業，自本年七月份起，暫仍每月查

征一次，並將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全文贊

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兩條有關以營業總收入額填

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遇合併改組

歇業停業或轉頂時，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未納稅

之營業總收入額填表申報，並均自七月一日起實

行，七月以後其已按半年查征一次之規定辦理者

，仍應重行按月查核課稅，以免紛歧。茲奉行政

院本年十月十四日第伍字第一五六五一號指令「

准予照辦」等因，除營業稅法及施行細則有關條

文俟另案修正暨分令外，仰卽遵照」。

(二) 機關法團或公司行號津貼員工膳宿支

給現金者仍應併入薪給報酬計稅

財政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京直

一字第一〇〇七〇號代電「查機關法團或公司 固定之津貼尚欠適當，兼之計算亦屬困難。茲爲

有併入薪給津貼計征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

，對於員工膳宿之供給，於計算第二類乙項薪給

者，原無不當；惟以此項給與，在住宿方面，大

都爲公用餘屋，在膳食方面，日供一餐兩餐，亦

支給現金者，仍應合併計稅」。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依本條例

第四條 交易所將逐日成交數量價格及應納稅額，於次日填具清單，報告於主管征

收機關，並將稅款逕解國庫。

第五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得隨時檢查交易

所或經記人之帳冊質其成交數量及價格。

第六條 交易所未依期限報告，或怠繳稅款者

，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隱匿不

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照補稅額外

，幷科以所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前條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以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交易所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則致聲處分

，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卅五年八月十六日公佈

八條

第一條 營業稅之征收，除營業稅法已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規定應征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照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證或換證時，應取具殷實舖保，保證其所爲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項，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兼營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除銀行業、銀號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平均按月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一點五，每半年查定一次，平均按月繳納。

第十五條

牙業及典當業應征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照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征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牙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三，典當業按照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前辦理繳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七條

兼營課征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以前，將過去半年內每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將其本年度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應於每年二月七日開始覆查，同時核定各月應納之營業稅額，按月填發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通知繳納。

第二十一條

新設或合併、改組、轉頂之營業，其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經查定征收，至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後，一併覆查，就其開業或實現後之營業月份及營業總收入，之平均額，為次半年度各月營業稅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後，即將全部賬簿連同有關單票書據檢齊，按月征收。

第十三條

全部賬簿連同有關單票書據檢齊，備供主管征收機關覆核。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屆覆查期間，派員至各地抽查覆查商號之營業賬簿。

第十五條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査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十六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征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十七條

二、按次征收之營業及覆查抽査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十八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定證據，而經主管征收機

第十九條

核定。納稅人申請之營業稅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額，仍應依期繳納。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繳納。

第二十一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為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

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其營業資本額。

第二十二條

凡行住商採運貨物，當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均不得征收營業稅。如於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於銷售後由銷售地之主管征收機關課稅。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征營業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

第二十四條

營業額，仍應征稅。

第二十五條

利事業納稅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定證據，而經主管征收機

第二十六條

關核准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重行

第二十七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辦簿記者外，應

置備左例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賒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賒欠部份之對

方戶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票書據，並應妥為保存，以供主管征收機關調查覆查之用。

一、記載逐日銀鑄進出之日記簿。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載銀錢物品之總帳。
新增營業商號之營業賬簿，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其未登記蓋戳之賬簿，不能認為計征營業稅之有效憑證。

第三十二條 营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開計算根據	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堆積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運送業	包括出售製造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及行運輸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 夫行業打包装箱業等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營業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並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一、賬簿名稱。

二、性質及用途。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於賬簿號編蓋戳後，登記保存

，並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賬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查畢發還。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查畢發還。

第四十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證章

，並持有主管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

調查證，其未佩持證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四十一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如有偽造或缺編有關之營業各種單

▲

▲

▲

▲

▲

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編頁數，未經當時報明主管征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檢舉，主管征

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

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份，其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十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證章

，並持有主管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

調查證，其未佩持證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四十一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如有偽造或缺編有關之營業各種單

▲

▲

▲

▲

▲

▲

▲

▲

▲

▲

▲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 汽車行 脚踏車行 人力車行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 磨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酒店 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 書場 遊戲場 電影院 彈子房 溜冰場等	房金及食費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險費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 鐘表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 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 銀行信託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 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電汽業	包括電燈公司及電話公司等	電費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 軍裝制服業 手工成衣業等	工料收入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 咖啡館 西點館 麵點館 甜食館 飯館 茶館等	飲食費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 寫真館等	工料收入
補業	包括染坊 洗衣店 洗染織補店等	藥料及手續費
眼業	包括鑲牙店 補眼館等	工料收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室費或理髮費
裝璜業	包括裝璜店 繢畫店等	水費
書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自來水

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一、各省營業稅之移交，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原屬中央省級縣級（包括省轄市）直接稅機關經辦之營業稅業務，應即移交各省財政廳暨各縣市（省轄市）稅捐征收機關接收，其交接期限以卅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為限，俟雙方商定確期後，即行辦理交接，但省級直接稅機關所屬全部業務之移交，應於限期內俟所屬各縣業務交清後，再行辦妥。

三、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營業稅地業領戶冊，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

四、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歷年度營業稅歲入預算數，已征起數，欠稅戶，呈准免稅戶分別造具清冊，移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

五、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經辦營業稅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現任職務及薪給等項，造冊移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繼續任用。

六、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所查卅五年度稅款，其屬七月份以後者，悉數割歸地方，其在六月底以前查定尚未納庫之欠戶稅款，應由縣市稅捐征收機關繼續催納，繳還國庫。

七、各縣級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所有積壓未了案件，應在移交期限內趕辦清楚，如確有一時無法解決者，應列冊移交。

八、各省級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之移交，應包括全省歷年歲入預算數，原辦業務人員，卷宗及有關簿冊等項，縣級查徵所或鄉鎮查徵所

營業稅部份之移交，應由原管轄分局負責派員會同當地縣市稅捐征收機關人員分別交接。

九、各縣市直接稅機關與稅捐征收機關交接手續辦清後，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遺具交接清冊，會報各該省直接稅機關及財政廳備案，各

省級直接稅機關與財政廳於該省各縣交接辦妥時，應將全部交接情形會報財政部備查。

十、院轄市營業稅，自卅六年一月起，交由各該市政府接辦，其交接事項，准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編者按：貴州區營業稅已奉財政部電准暫緩移交地方，卅五年秋季兩季稅款，仍由直接稅機關查征。

攤販營業稅

資本十萬元以上應徵收

(上海航訊)上海市財政局決定征收攤販營業稅，原則定為固定攤販資本較大者一律征收。

但所謂大小，財局極感難以劃分，而按照今年四月十六日公佈之稅法及今年八月十六日公佈之施行細則，規定營業稅之征收，每月營業稅額月計

在二萬五千元以上者，營業資本額在十萬元以上者應徵收。以此目標衡計，難逃營業稅之攤販當極多。據稱：徵收攤販營業稅，是由於香烟業之請求，因以小攤香煙不繳稅，售價低，影響商店生意云。

公教人員所得稅

照原支薪俸課征

貴州區接稅局

尙未奉到財部令

報載黔省府頒奉行政院令，以監察院建議公

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照原支薪俸課征，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特許自所得稅法修正公佈

之日起，仍照原支薪俸課征，不應包括帶有救濟性質之薪俸如成生活基本補助費計算，黨軍兩方人員之所得稅。據此照辦理，省府已轉飭所屬各專署直轄區督導室及各縣市局遵照，聞貴州區直接稅局刻尚未奉到命令云。

書懷八首庶夫

同車

東風吹送馬蹄輕，最是銷魂並坐行，夕照桃腮漸漸赤，櫻唇乍啟問前程。

伴讀

連宵相伴讀書檠，欹睡紅絨巧映簾，語罷夜深留不住，漸行漸遠漸無聲。

幻夢

清風偷捲簾簾輕，月照花眼花影橫，驚語溫存心漸怯，難聲撩亂夢難成。

感舊

曾記西窗剪燭時，不停針線且論詩，而今室遙人千里，夢去猶嫌夜話遲。

嬉遊

半載芳鄰時雅謠，一朝分袂暗消魂，書

楊柳依依繫我情，惱人往事甚分明，爭

登山頂看雲出，並泛瓜皮載月行。

問月

翹首雲中相見遲，不知露立已多時，舞

香拜問蟾宮桂，可許秋來折一枝。

思歸

杜鵑聲喚不如歸，愁煞衡陽雁到稀，安得乘風歸去也，嶽雲湘水日相依。

中央銀行貴陽分行

公告

查三十五年度即將終了，凡財政部所屬各稅收

機關分別催繳稅款，本行為便利商民繳納並避免擁擠起見，在本年十二月份以內每逢星期例假對於繳納稅款照常收受除函有機關關外特此公告

貴州直接稅通訊半月刊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第十五期

地址：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主編 異粹存

發行人

劉難方

印 刷 處

文通書局
貴陽印刷廠

代 售 處

各大書局

目價 預定全年國幣三千元
零售每冊壹百五十元

徵稿簡則

一、凡關於直接稅制度之研究，業務實施情形，法令解釋，稅務常識，各地通訊，工商實況，經濟調查，商店工廠之員工生活之報導，及有關之財政論文，皆所歡迎。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及字數之多寡，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三、來稿請附註通訊地址，及真實姓名，發表時用何筆名，由作者自擇。

四、來稿本社有刪改權。

五、來稿發表後，如非貴州直接稅工作人員，敬致謝辭。

六、來稿請寄貴陽醒獅路十五號編輯室。

上海東南服裝店
特備大批絨呢
取費低廉克己
工作盡善盡美
包君笑逐滿意

地址：中山西路十九號

長沙湘廣細點
九如齋餅乾糖菓
山珍海味
罐頭露酒
承蒙光顧
誠歡迎
面對行銀通交即路南華中：址地

聘請京滬技師

地址：小十字口
貴陽普濟藥房

本號
袁家璣
劉子湜
陳輝堯
特聘著名中醫師
應診時間列后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二時至三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吳民起律師事務所
市府路第六十八號

大各貨一律九折
冬季大廉價
新營業要目
服裝 百貨
呢帽 皮鞋
行西藥 玻璃器皿
西藥 玻璃器皿

地址：大字東首

上海皮鞋商店
道顧惠迎歡
價値公道
首南字十
男花樣地
女新地址

老鳳翔銀樓
精赤金飾品
美倫絕倫品
地中華地址
地中華地址
信用迎歡
卓惠顧著

咳枇杷膏良藥
同濟堂出品

號三十三路新正：址地
號一二八話

劉澄律清事務所

市府第一路三十一號

永兌換
條葉金赤鑲珠寶
地中華地址
地中華地址
石鑽號金